

唐山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唐高生态环保领办〔2020〕93号

唐山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新区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体系作用，现将《高新区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

办公室



高新区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 工作方案

按照《唐山市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方案的要求，为切实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体系作用，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结合我区实际，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省生态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与评估考核办法〉的通知》（冀生态环保办〔2020〕32号）、《市生态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与评估考核办法〉的通知》为指导，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以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监管中的盲区死角为重点，全面提升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以镇（办事处）为责任主体，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行区、镇（办事处）、村三级管理，建立区、镇（办事处）、村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做到网格边界清晰、全域全时监管、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将全区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二、建立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管委会成立分管副主任任组长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运行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对镇（办事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各镇（办事处）均要制定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详细划分环境监管网格，明确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网格长），明确各级网格职责任务和具体责任人，对监管单位制定落实差别化监管措施。

（一）网格划分及职责

1. 一级网格。高新区建立一级网格，党工委、管委会是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由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网格长，负责网格化环境监管全面工作；并负责一个镇（办事处）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其他副主任分别负责一个镇（办事处）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做到镇（办事处）级（二级）网格全覆盖。高新区设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保指挥中心负责同志担任，负责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设运行、统筹协调、督导检查 and 考核管理；负责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负责设定并发布生态环境、发改（工信）、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农村工作服务中心、城建、交警、财政、城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行政审批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责

任清单；负责对各级网格上报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分析评估，并组织查处相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对镇（办事处）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负责汇总上报下级网格的巡查、发现、反馈、查处、整改情况，并及时在本区域内进行通报。

2. 二级网格。在镇（办事处）建立二级网格，各镇（办事处）是本区域内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由镇（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网格长，负责网格化环境监管全面工作；其他副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担任二级分网格长，分别负责 2-3 个行政村（居委会）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做到行政村（居委会）级（三级）网格二级分网格长负责全覆盖。镇（办事处）设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相关领导同志担任。设置专职及兼职网格监督员若干名（至少 5 名专职网格监督员）。负责巡查、发现、上报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并依据职责权限进行查处（或协助查处）；负责组织指导行政村（居委会）网格履行巡查、发现、上报职责。

3. 三级网格。各镇（办事处）负责在所辖行政村（居委会）建立三级网格，由党支部、村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网格长，村两委干部、党员及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网格员，每个行政村（居委会）设置 3 名以上网格监督员（其中至少 1 名为专职网格监督员）。负责巡查、发现、上报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问题。

（二）网格运行及流程。

1. 巡查报告：网格责任人员和网格监督员要对辖区内所有排污企业、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定期进行巡查和监督。突出对重点问题“七看”：查看扬尘、烟气、餐饮油烟、散煤禁烧、秸秆禁烧、污水倾倒、垃圾倾倒等七类问题；突出对重点部位“八查”：针对片区内工地、企业、门市门店、餐饮单位、摊点、街道、小区（村庄）、河道等重点部位进行巡查。一级分网格长每月至少对负责的镇（办事处）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督导；二级分网格长每周至少对负责的行政村（居委会）组织开展两次全覆盖巡查排查；行政村（居委会）级（三级）网格监督员每日巡查排查；网格监督员负责日常巡查排查。巡查排查情况，要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清单，并报上一级网格备案。

2. 交办查处：区级（一级）网格每日对各级网格巡查上报、群众投诉举报以及其他途径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根据问题性质和部门环境责任清单，当日交由相关职能部门或下一级网格进行查处。对涉及多部门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及重点、难点生态环境问题，协调组织次日开展联合执法。各镇（办事处）级（二级）网格及时对行政村（居委会）级（三级）网格巡查上报、群众投诉举报以及其他途径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调度分析，本级网格能查处整改的，迅速交办查处，本级网格不能查处整改的，及时报区级（一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反馈整改：负责现场查处工作的职能部门或镇（办事处）

级（二级）网格，当日向区级（一级）网格反馈查处整改情况，对于未完成查处整改的，要持续盯办每日上报查处整改进展，直至查处整改完成。

4. 抽查复核：区级（一级）网格要组织对查处整改完成且已反馈最终结果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现场复核，确保问题及时整改。

5. 监督保障：纪工委、督查室等部门，对环境监管工作情况进行及时监督；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不断完善和优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运行。要将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设运行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将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真正落实到位，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环境执法车辆和执法装备，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

（三）网格制度及考核。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区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重点是安排部署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指挥调度镇（办事处）与相关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查处涉及多部门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2. 建立台账清单制度。各级网格要建立巡查清单、问题清单、交办清单、查处清单、整改清单、问责清单等，实行“台账式”“销号式”管理。

3.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区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务信息网等

媒体平台，各镇（办事处）、行政村（居委会）通过政务公开栏及其他官方媒体，公开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网格责任人员及工作职责、生态环境污染投诉举报方式等，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4.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专项执法行动以及信访举报、媒体曝光、网络舆情曝光等发现的问题线索，每季度对各镇（办事处）二级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考核并通报情况。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估考核情况于次季度首月5日前报送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办事处）每季度对本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开展自评，自评考核分值于次季度首月3日前报送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建立公开约谈机制。镇（办事处）级环境监管网格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约谈镇（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三个季度考核80分以下的，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约谈镇（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出现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或造成重大舆情，群众反映强烈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约谈镇（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6. 建立专项督查和问责机制

（1）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各镇（办事处）级网格，

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对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不力的镇（办事处），将相关问题线索向党工委、管委会移交，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精准问责。涉及干部问题线索，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区纪工委，由区纪工委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2）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镇（办事处）级网格，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党工委、管委会移交移送，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涉及区管干部，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将相关问题线索按程序移交区纪工委，由区纪工委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三、实施步骤

（一）实施方案修订完善阶段。各镇（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建立、修订、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细化各级网格划分，明确职责任务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档案，于 2020 年 12 月 27 前完成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的修订完善工作。并将本单位修订完善后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网格化监管责任划分和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孙建新、徐艳婷，联系电话：5776118）。

（二）各项保障措施落实阶段。按照建立健全网格化环境

监管体系的要求，逐项落实到位，各镇（办事处）于12月27日前进一步完善本级环保所机构设，明确专职环保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执法车辆和执法器材。

- 附件：
1. 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流程图
 3. 高新区各级网格及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4. 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联席会议制度
 5. 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考核办法
 6. 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信息报告及公开制度

附件 1

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赵全成	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	姜伯民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牟广利	生态环保指挥中心主任
成 员：	董艳慧	财政局局长
	张汉卿	城市建设管理局局长
	孙顺生	发展改革局局长
	石贵生	公安分局局长
	郝志宏	机场治安分局局长
	冯立新	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农村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韩守恒	纪工委正科级检查（监察）员
	田 巍	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晓伟	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郝国营	街道办事处书记
	周建忠	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中伟	庆北办事处书记
	党 楠	庆北办事处主任
	褚大鹏	老庄子镇党委书记
	张广平	老庄子镇镇长

刘秀山	三女河办事处书记
段宝营	三女河办事处主任
王新章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党组书记
谢 东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
卢 山	交警五大队大队长
丁立文	城管高新大队大队长
郭兆余	督查室主任
杨国宏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保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牟广利同志兼任。

附件 3

高新区各级网格及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管委会

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辖区内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对我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对环保部门人员机构、资金保障、执法装备、办公用房、现场执法等方面的政策和财力保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对严重违法排污的企业实施停、限产决定，并责成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落实到位。

二、各镇（办事处）

各镇（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排污企业、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监管工作，监督辖区内企业对被污染的环境进行整治修复。

三、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区管委会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工作；对二、三级网格的建立及日常工作进行督导；指导和组织排污企业进行排污申报，建立污染源电子台帐；依法对辖区内的污

污染源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环境治理；强化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案件和环境信访的调查、核实、报告和处理；明确本级监管企业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建立污染源现场执法责任制，落实重点污染源现场执法操作规范。

镇（办事处）环保所：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业务指导，配合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纠纷和各类环境污染问题，制定辖区内环境监管计划，全面排查和参与环境信访事项的调查，协助镇（办事处）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对企业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检查，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档案，对所有污染源和处理的环境问题文件组卷归档；定期向镇（办事处）和上级环保机构报告辖区内环境和监管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四、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善镇（办事处）环境保护机构建设，充实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加强人员力量。

财政局：将网格运行年度各项费用、数字网格化建立、聘请社会监督员、环保信息员的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逐年加大资金投入，保障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和正常运行，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城市建设管理局：加强公路等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防止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加强道路运输管理，控制扬尘污染。负责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负责道路扬尘整治工作。负责施工

工地扬尘污染、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协助环保部门加强对河道排污口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违规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局：将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协调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组织指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负责协调相关金融机构落实企业信贷管理，组织相关金融部门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环保部门通报情况，严格贷款审批、发放和监督管理，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者环保设施验收的项目，不予办理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

公安分局、机场治安分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生活噪音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涉及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纪工委：负责对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监察，依法依规查处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会同环保部门对上级政府和区管委会部署的重大环保工作进行督查。

农村工作服务中心：依法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广使用绿色环保长效缓释化肥和提高化肥使用效率，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交警五大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移动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严把违法运输车辆上路关。会同城市建设管理局，严格车辆报废制度，对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按规定予以强制报废。

城管高新大队：负责建成区废弃物露天焚烧、露天烧烤、渣

土运输扬尘整治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环境突发事件。对监管中发现的非本部门管辖的违法问题向相关部门移送移交。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在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严把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关，凡未取得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用地手续。将环境保护列为城乡规划的重要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被政府决定关闭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对拒不执行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局：在审批项目时，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五小”、“十五小”企业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其他相关部门：在区管委会领导下，结合实际，按照本部门职责，认真落实环境监管责任。

五、村委会（居委会）

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聘请环保信息员，对网格内污染源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排污问题及时制止、上报；负责调解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减少环境信访数量；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发现辖区内发

生污染及出现新的污染源，要及时报告上级镇（办事处）和环保部门；及时向镇（办事处）和环保部门反映群众对环境质量的需求，以及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附件 4

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联席会议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党工委领导，管委会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各部门分工落实、社会广泛参与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保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在我区全面贯彻落实，经管委会研究，决定建立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联席会议制度。

一、成员

生态环境分局、发展改革局、城市建设管理局、公安分局、机场治安分局、财政局、农村工作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城管高新大队、交警五大队、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各（镇）办事处以及与议题相关的其他部门。

二、职责

- （一）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
- （二）研究、制定环境保护年度计划、责任目标；
- （三）协调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
- （四）督促、检查、考核各成员单位履行环保工作情况；
- （五）研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
- （六）其他需要在联席会议上讨论、解决的议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环保指挥中心主任担任。

三、会议组织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生态环境实际工作的需要调整召开时间；

（二）联席会议由区管委会主管环保工作的副主任召集，特殊情况下，主管副主任可委托或指派环保指挥中心主任或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召集召开；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编写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

四、有关要求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安排，并负责监督检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日常工作中要与成员单位保持密切联席，定期收集各相关单位涉及环保内容工作情况，编发工作简报，对联席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实行挂账督办。

（二）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主动落实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成员单位应明确一名主管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此项工作，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报所承担的环保任务的完成情况。

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考核办法

为确保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有效运行，切实调动各级网格和责任单位工作积极性，全面提升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机构

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各级网格和相关职能部门考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各镇（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

三、重点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情况（40分）

1. 各镇（办事处）在本级设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本级相关领导同志担任。包括本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工作机制、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监管网格和特殊功能区域网格划分情况；各镇（办事处）、村网格员落实情况；对下级网格指导监督、业务培训和考核情况。（10分）

2. 各镇（办事处）明确由副科级以上领导担任二级分网格长，实现本辖区村（居委会）级（三级）网格分网格长负责全覆

盖。二级分网格长每周至少对负责的行政村（居委会）组织开展两次全覆盖巡查排查；行政村（居委会）级（三级）网格员每日巡查排查；网格监督员负责日常巡查排查。（12分）

3. 各镇（办事处）级网格设定并发布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责任清单。（8分）

4. 各镇（办事处）通过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媒体平台，公开本辖区内各级网格长、分网格长、生态环境污染投诉举报方式等，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10分）

（二）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情况。（60分）

5. 各镇（办事处）（二级网格）被上级执法检查、督查巡查、信访举报核查等发现生态环境问题，而当地网格未及时发现也未及时上报的。（40分，每1起扣1分）

6. 各镇（办事处）（二级网格）对下级网格上报的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及时交办查处或未组织联合执法进行查处的。（10分，每1起扣5分）

7. 各镇（办事处）辖区内发生的生态环境问题查处不到位，整改不彻底，或存在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10分，每1起扣5分）

（三）主动发现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实施加分奖励

主动发现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和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积极措施应对，经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对发现、查办重大生态环境污染违法案件，有效防止、消除重大生态环境污染

隐患或突出环境事件作出重大贡献的，每 1 起加 2 分，最高加分奖励不超过 10 分。

（四）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造成严重影响实施惩罚性扣分

各镇（办事处）因履行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致使发生生态环境事件，被中央领导、部委领导，被省委、省政府领导，被市委、市政府领导，被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批示交办的，或由国家级、部级、省级、市级媒体公开曝光造成重大舆情的，以及群众反复举报（三次及以上）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被查证属实的，一次性扣减上述第九条第二款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体运行情况相应分值。

1. 被中央领导批示交办并查证属实的，一次性扣减 60 分。

2. 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并查证属实的，或被国家级媒体公开曝光造成重大舆情的，或群众反复举报（三次及以上）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并查证属实的，一次性扣减 30 分。

3. 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交办并查证属实的，或被部级媒体公开曝光、网络舆情反映并查证属实的，一次性扣减 15 分。

4. 被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并查证属实的，或被市级媒体公开曝光、网络舆情反映并查证属实的，一次性扣减 10 分。同一问题符合上述两项或以上扣分情形的，以最高项分值为准，

不累计扣分。

5. 被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批示交办并查证属实的，一次性扣减 5 分。同一问题符合上述两项或以上扣分情形的，以最高项分值为准，不累计扣分。

四、评分标准及等次评定

（一）重点考核内容的第 1、2、3、4、5 项作为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的基础工作，是必须落实的工作任务，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各镇（办事处）的考核评估，1 项工作没有按要求落实，此项考核评估分值即为 0。

（二）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 至 89 分为良好，60 至 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因履行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不到位，发生突出环境问题或重大污染事件，被中央领导、部委主要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并查证属实的，被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批示交办并查证属实的，被国家级媒体公开曝光造成重大舆情的，群众反复举报（三次及以上）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群众反映强烈被查证属实的，以及因履职尽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本季度考核即为不及格。

（四）全年评估考核结果按四个季度平均分计算。

五、考核结果通报

每季度第一个月，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

全区通报对各镇（办事处）的考核结果。同时，通报各镇（办事处）的考核分值及排名情况。

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信息报告及公开制度

为落实网格划分方案逐级向上级政府备案要求，保障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信息报送畅通、公众广泛参与、各成员单位紧密协调、信息公开到位，制定信息报告和公开制度。

一、网格划分方案备案

各镇（办事处）（二级网格）的网格划分方案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前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

二、信息公开

各镇（办事处）（二级网格）和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机关官方网站或公众号上公布辖区和本单位网格划分方案，并公开各级网格职责和责任人信息；环境信访问题查处和区域环境安全隐患的情况。排污企业应当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处公开公示厂区生产流程、各排污节点、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辖区三级网格责任人信息。网格划分方案、各级网格职责和责任人信息要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公开到位，发生变更时，要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变更。

三、指定固定的联络人员

各镇（办事处）（二级网格）和区相关职能部门要指定固定的联络人负责信息报送和公开工作，并于 12 月 27 日前将联络人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报区网格办备案。

